

关于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孙宏霞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大力开源节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较好地完成了区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825 万元，同比增长 11.2%，加上级补助收入 37815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86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0870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收入 420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448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216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6123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524 万元，同比增长 4.6%，加上解上级支出 1609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30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7 万元、调出资金 3011 万元、结

转下年支出 97630 万元，支出总量为 61237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0 万元，同比下降 3.6%，加上级补助收入 2091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6947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7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984 万元、调入资金 301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5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7048 万元，同比增长 151.6%，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554 万元、调出资金 3011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5338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6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30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7 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390 万元，支出总量为 417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322 万元，同比增长 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778 万元，同比增长 5.8%。加上年滚存结余 3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298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380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052 万元。省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302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411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148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在省核定债务限额内。

2023年，我区新举借政府债务全部为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一是省转贷我区新增债券78812万元（一般债券11865万元，专项债券66947万元），平均利率3%，平均年限13年（最短5年期，最长30年期），主要用于农村供水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侵蚀沟治理、公益敬老服务中心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中医院异地建设等省市区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省转贷我区再融资债券84620万元（一般债券82900万元，专项债券1720万元），平均利率3%，平均年限8年（最短5年期，最长10年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本金。

2023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共计62078万元，其中，本金42725万元（一般债券本金41000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725万元），利息19353万元（一般债券利息1406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5284万元），均已通过再融资债券、财政资金、项目专项收入等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21万元，同比增长19.5%，其中：税收收入15737万元，同比下降4.4%；非税收入24784万元，同比增长4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8723万元，同比增长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19万元，同比增长62.0%，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952万元，同比增长122.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

收入 367 万元，同比下降 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67 万元，同比下降 6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6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3 万元，同比下降 46.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234 万元，同比增长 5.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357 万元，同比增长 8.2%。

（五）政府债务情况。全区新举借政府债务均为省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其中，再融资债券 1010 万元（一般债券 120 万元，专项债券 890 万元），平均利率 2.4%，平均年限 7 年，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13861 万元，平均利率 2.3%，平均年限 9 年，主要用于支持拦河闸除险加固、黑土耕地侵蚀沟治理、第八中学教学楼、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全区到期债券本息共计 12488 万元，其中，本金 1130 万元（一般债券 140 万元，专项债券 990 万元），利息 11358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722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133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2024 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区税务局全力克服上年集中入库以前年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抬高收入基数等因素影响，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强化数据赋

能，在抓好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征管，严格控制新欠发生的同时，强化责任落实，梳理、深挖欠税清缴，多措并举提升征管质效。区财政局采取“分类盘活、一案一策”办法，多渠道盘活闲置房屋、山皮石等资产资源，密切跟踪公安、法院重点罚没案件办理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将结案收入上缴财政，上半年我区非税收入已超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在抓好组织收入的同时，积极配合发改、农业、水务、自规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向上争取工作，力争我区有更多项目纳入新增债券、国债资金支持范围，上半年累计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侵蚀沟治理、矿山治理修复等国债和配套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28155 万元，为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制定了《阿城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措施清单》，列出具体措施，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并压减一般性支出 857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一般债券利息。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优化支出结构，开展库款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半年我区“三保”支出全部保障到位。三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均衡发展。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保障各学段生均经费达到规定标准，对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

质量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上半年预算教育支出 26960 万元,同比增长 0.5%。四是兜牢兜实困难群众救助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困难群体帮扶政策落到实处,上半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037 万元。

(三)精准保障重点支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上半年共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476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资金 7232 万元,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等政策性补助资金 3152 万元,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我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二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上半年拨付燃气供水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资金 258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545 万元、电商产业园项目资金 3975 万元、钢铁产业园项目资金 9062 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资金 1276 万元,确保我区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三是全力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上半年累计筹集拨付智能工厂奖励、流动贷款贴息、新增规上企业入统奖励等惠企政策资金 5387 万元,惠及企业 82 家,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财会监督体系。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文件要求,建立财会监督

协调机制，完善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二是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印发《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流程规范》，完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架构，建立评审稽核制度，财政评审质效显著提升，上半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139 个，报审金额 8.5 亿元，审定金额 7.7 亿元，审减金额 0.8 亿元，审减率 8.9%。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抓实预算绩效评价，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开展重大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下达等有效衔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坚持无预算不予采购、无采购手续不予付款，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新突破，上半年共成交采购项目 25 个，采购预算金额 66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6500 万元，节约资金 100 万元。五是加快专项债券支付进度。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清零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将专项债券闲置资金整改纳入区政府督办，实行周督办制度，在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整改金额 25536 万元。

（五）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立足自身努力，加大工作力度，统筹调度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抓实抓细具体化债方案和政策举措，上半年共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5096 万元。二是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上半年，通过统筹自有资金和争取上级支持

方式，累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1875 万元，较好的控制了债务风险。三是防范企业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精准施策，稳妥有序推进地方债务化解工作的决策部署，上半年我区 6 户国企、2 户平台类企业分别制定了《非金融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区金都资本运营公司和哈尔滨市众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隐性债务已偿还完毕，具备转型条件，企业已申请退出平台。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完善财税部门会商机制，加强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纳税情况分析，推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管理、税收组织，夯实税收增收基础。全面清查各类资产资源情况，对清底梳理的资产资源加快评估定价，按照宜售尽售、宜租快租的原则，以市场化交易手段统筹盘活利用，增加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对重点非税项目逐项梳理、精准施策，压实非税收入征收部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督促征收部门深入挖潜，确保非税收入不遗不漏、颗粒归仓。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审核把关，“刀刃向内”充分挖掘压缩空间，对于除

保障“三保”和刚性偿债以及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支出外，能压则压、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控制新增支出，管控范围内的新增支出一律不予追加预算，确需新增支出的项目，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结合预算单位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全力做好2025年财政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做实做细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

（三）严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风险，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提前做好还本付息测算，统筹资金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切实做好库款保障工作，密切关注国库库款增减变化，合理安排支出顺序，科学调度资金，严防支付风险。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适时对国债、一般债券、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再评价。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重点推进乡村振兴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项目财政评审工作进度。严格资产购置、出售、出租出借、报废报损等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我区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开创可持续振兴新局面。